

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附件：（投标书部分格式）

- 1、投标书
- 2、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承诺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合同条款偏离表
- 9、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0000 元

控制价：789739.29 元

采购需求：采购及改造护眼灯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及改造护眼灯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一套，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教育局

地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 379 号

联系人：董晓杰

联系方式：0995—8803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联系人：米娜娃尔

联系方式：17878931270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采购内容：采购及改造护眼灯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控制价：789739.29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3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教育局 联系人：董晓杰 联系电话：0995—8803152 地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 379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米娜娃尔 联系电话：17878931270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整（15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83000203 帐 号：838010012010105792160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 银行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银行保函应是针对

	本项目开具的；5、银行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 银行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8.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含投标报价表（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
9	投标地址：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所属行业：工业
14	开标查验证件：（1）营业执照；（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一套，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证件均需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4.3条款。
17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详见第二章第3.2条、第24.8.2.4条。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详见第二章第24.8.2.1条。
1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的方式获得中标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质保期：3年
22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包干价：10000元，由中标方转账、电汇方式向代理公司支付。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不符合1.1、1.2、1.3、1.4、1.5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

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1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

4.1.3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部分格式）

1、投标书

2、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承诺书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6.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开标一览表;

9.1.2 报价明细表;

9.1.2 商务投标书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 (5)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中第(1)(2)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4)(5)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以人民币报价作为评标依据，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运杂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运输等费用。

1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

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 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试(检)验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14.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14.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签章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4份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

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电汇、网银支付提交。由投标单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明确的银行、帐号，并按要求的数额办理，投标保证金须于开标前交到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7.4 未中标的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退还时间：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单位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及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客户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7.5.2 如果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7.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9.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3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4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

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投标人有效资质及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及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3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将以下有效证件上传至政采云线上以备查验：（1）营业执照；（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一套，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敬请投标人注意：以上（1）-（7）项为现场必查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上传不全按无效标处理！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5名）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一套，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4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6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现连续亏损，且其亏损数额较大，对其履约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投标人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46%，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16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54%，满分为 54 分。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46 分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评价	0-8 分	1、灯具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符合 GB/T 35966-2018《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标准，通过节能技术服务认证，满足得 2 分。 3、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通过售后服务认证，得 1 分；在此基础上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十二星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通过教室绿色照明服务认证，满足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1-4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原件扫描件（盖制造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业绩	0-4 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合同为准。
	财务状况	0-4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情况，收支平衡、财务负债状况良好得 2 分。税收缴纳情况良好，提供证明资料得 2 分。

B、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0-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带“▲”指标(共 10 项)为重要指标,其中每项不满足扣 1.5 分;其他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性能及稳定性	0-20 分	1、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T 31897.1、GB/T 31897.201、GB/T 36979、GB/T 7922、GB/T 9468 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优质光谱认证;光效和显指 Ra 达到:①光效$\geq 90\text{lm/W}$且$Ra \geq 90$,得 1 分;②光效$\geq 90\text{lm/W}$且$Ra \geq 93$,得 2 分;③光效$\geq 90\text{lm/W}$且$Ra \geq 95$,得 4 分;满分 4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2、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依据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试验项目至少包括温度循环试验、温度冲击试验、高温操作试验、低温启动试验、振动试验,并且以上试验项目结论为“合格”,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可靠性认证;LED 教室灯满足得 2 分;LED 黑板灯满足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3、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T 18595-2014 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认证;LED 教室灯满足得 2 分;LED 黑板灯满足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4、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至少依据但不限于 GB 7793-2010、GB/T 36786-2018、GB/T 26572-2011、GB 50099-2011、GB 17625.1-2022、GB/T 17743-2021、GB 40070-2021 标准,满足平均照度维持率可以达到:①$\geq 93\%$,得 1 分;②$\geq 94\%$,得 2 分;③$\geq 95\%$,得 4 分;满分 4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1-4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和产品型号)原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5、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依据《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通过中国节能认证,达到:①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6\%$,且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3\%$,得 2 分;②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8\%$,且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5\%$,得 4 分;满分 4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5 条,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对应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和试验报告查询截图证明。

	质保年限	0-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①人员配备及安排、②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程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具备合理性、欠缺操作性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范围、②产品维修和零配件获取、③售后服务人员组成、④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能力、⑤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具备合理性、欠缺操作性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中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100%-1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技术参数响应及性能评价文件、项目整体方案、节能服务及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 22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4.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有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约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包干价：10000元，由中标方转账、电汇方式向代理公司支付。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教室灯	1.1 LED 教室灯采用微晶防眩设计，长$\geq 1180\text{mm}$，宽$\geq 280\text{mm}$，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1.2 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leq 40\text{W}$，功率因数≥ 0.95。 1.3 LED 教室灯光通量$\geq 3240\text{ (lm)}$，灯具效能$\geq 90\text{ (lm/W)}$。 1.4 LED 教室灯额定相关色温$5000\text{K} \pm 300\text{K}$，色容差$\leq 5$。 1.5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R_a \geq 90$、$R_9 > 50$。 1.6 LED 教室灯频闪性能：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符合限值要求。 表1 波动深度限值要求 <table><tr><td>光输出波形频率f</td><td>$f \leq 10\text{ Hz}$</td><td>$10\text{ Hz} < f \leq 90\text{ Hz}$</td><td>$90\text{ Hz} < f \leq 3125\text{ Hz}$</td><td>$f > 3125\text{ Hz}$</td></tr><tr><td>波动深度限值%</td><td>0.1</td><td>$f \times 0.01$</td><td>$f \times 0.032$</td><td>免除考核</td></tr></table> 1.7 LED 教室灯的蓝光危险组别为 RG0。 1.8 LED 教室灯 VDT（视觉显示终端）环境亮度限制要求：适用于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和电子阅览室的一般照明用灯具在 C 平面光度学坐标系统中γ角65°、75°和85°的平均亮度不应高于3000 cd/m^2。 1.9 LED 教室灯照明质量应符合：课桌面的维持平均照度值$\geq 300\text{ 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7，统一眩光值(UGR)≤ 19，照明功率密度$\leq 9\text{W/m}^2$。 注：第 1.2-1.9 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 1.10 ★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1.11 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 1.12 ▲LED 教室灯依据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 50000小时光通维持寿命认证；通过 LED 灯具电源开关性能认证，开关次数≥ 50000次。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text{ Hz}$	$10\text{ Hz} < f \leq 90\text{ Hz}$	$90\text{ Hz} < f \leq 3125\text{ Hz}$	$f > 3125\text{ 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盏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text{ Hz}$	$10\text{ Hz} < f \leq 90\text{ Hz}$	$90\text{ Hz} < f \leq 3125\text{ Hz}$	$f > 3125\text{ 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1.13 LED 教室灯符合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1.14 LED 教室灯依据《绿色建材评价 LED 照明产品》标准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1.15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据 GB 7793、GB 40070 及 GB 7000.1、GB 7000.201 标准，通过 LED 灯具可靠固定评价认证。 1.16 LED 教室灯可靠性认证结果满足 GB/T 31897.201-2016 中电源电压开关试验的要求和加速工作寿命试验的要求。 1.17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 GB/T 39822 标准，进行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试验，试验结果满足黄色指数变化值 ≤ 1，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认证证书。 1.18 ▲LED 教室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T_a \geq 45^\circ\text{C}$，至少依据 GB/T 31897.1、GB/T 31897.201、GB/T 9468、GB/T 36979、GB17625.1、GB/T 17743、GB/T 18595 检测符合要求，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1.19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 GB 40070-2021、QB/T 5533-2020、HJ 2518-2012、T/CESS 1-2020、GB/T 26572-2011、GB 17625.1-2022 标准，通过“绿色健康、环保、护眼性能”内容的认证。 1.20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 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T 36876-2018、QB/T 5533-2020、T/JYBZ 005-2022、GB 50099-2011 标准，通过“视舒适、健康教室照明光环境”内容的认证。 注：第 1.10-1.20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和产品型号）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2	LED 黑板灯	2.1 LED 黑板灯采用透镜配光和格栅防眩设计，长 $\geq 1180\text{mm}$，宽 $\geq 50\text{mm}$，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2 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leq 40\text{W}$，功率因数 ≥ 0.95。 2.3 LED 黑板灯光通量 $\geq 3240(\text{lm})$，灯具效能 $\geq 90(\text{lm/W})$。	盏	

- 2.4 LED 黑板灯额定相关色温 5000K $\pm$ 300K, 色容差 $\leq$ 5。
- 2.5 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 50$ 。
- 2.6 LED 黑板灯频闪性能：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符合限值要求。

表1 波动深度限值要求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 Hz	$10 \text{ Hz} < f \leq 90 \text{ Hz}$	$90 \text{ Hz} < f \leq 3125 \text{ Hz}$	$f > 3125 \text{ 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 2.7 LED 黑板灯的蓝光危险组别为 RG0。
- 2.8 LED 黑板灯空间颜色非均匀性符合：在大于峰值光强 10%的区域内，在两个垂直面(C0 和 C90)不同方向上的空间颜色非均匀性 $\Delta u'v' \leq 0.007$ 。
- 2.9 LED 黑板灯照明质量评价应符合：书写板面的维持平均照度值 $\geq 500 \text{ lx}$ ，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 ≥ 0.8 。
- 注：第 2.2-2.9 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
- 2.10 ★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 2.11 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
- 2.12 ▲LED 黑板灯依据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 ≥ 50000 小时光通维持寿命认证；通过 LED 灯具电源开关性能认证，开关次数 ≥ 50000 次。
- 2.13 LED 黑板灯符合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2.14 LED 黑板灯依据《绿色建材评价 LED 照明产品》标准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 2.15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据 GB 7793、GB 40070 及 GB 7000.1、GB 7000.201 标准，通过 LED 灯具可靠固定评价认证。
- 2.16 LED 黑板灯可靠性认证结果满足 GB/T 31897.201-2016 中电源电压开关试验的要求和加速工作寿命试验的要求。
- 2.17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T 39822 标准，进行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试验，试验结果满足黄色指数变化值 ≤ 1 ，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认证证书。
- 2.18 ▲LED 黑板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 $T_a \geq 45^\circ\text{C}$ ，至少依据 GB/T 31897.1、GB/T 31897.201、GB/T

	9468、GB/T 36979、GB17625.1、GB/T 17743、GB/T 18595 检测符合要求，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2.19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 40070-2021、QB/T 5533-2020、HJ 2518-2012、T/CESS 1-2020、GB/T 26572-2011、GB 17625.1-2022 标准，通过“绿色健康、环保、护眼性能”内容的认证。 2.20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T 36876-2018、QB/T 5533-2020、T/JYBZ 005-2022、GB 50099-2011 标准，通过“视舒适、健康教室照明光环境”内容的认证。 注：第 2.10-2.20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和产品型号）原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	---	--	--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教室灯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1422			
2	011613001002	灯具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黑板灯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474			
3	011613001003	灯具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开关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474			
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微晶护眼教室灯 2. 规格:长≥1180mm，宽≥380mm，额定功率≤36W，功率因数≥0.9，灯具效能≥85（lm/w） 3. 型号:灯具采用微晶防眩光设计 [工作内容]	套	1422			
5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护眼黑板灯 2. 规格:长度≥1180mm，额定功率≤40W，功率因数≥0.9，灯具效能≥85（lm/w） 3. 型号:灯体采用一体压铸铝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高精度透镜配光设计和暗杆防眩光设计 [工作内容]	套	474			
6	030404034001	感应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三线单控感应开关 2. 规格:10A 250V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47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机械使用费，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2024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为除税单价。

表—12—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2021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12-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2024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的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3 到货后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及甲方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4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原理图；
- (3) 构件、机械安装图；
- (4) 安装手册；
- (5) 操作手册；
- (6) 维修保养手册；
- (7)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8) 安装及验收报告
- (9)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售后服务

8.1 产品交货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8.2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当在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

8.3 质保期: 3 年。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他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10.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0.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地 址：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服务。
- (5) 运输方式。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本证明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无以下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元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护眼灯改造项目

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名称	数量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交货期	质保期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 注：1、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
-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五自制。

附件六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数量、产地、价格、运杂费、产品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内容。）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运杂费（含保险）							
7	安装调试、培训费							
8	税费							
9	...							
10	...							
11	其他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人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 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九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TKXZFCG（GK）XYJS2024-047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